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第2期

## 「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研習目的：

- 一、藉由本次研習，說明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增進學校人員處理知能。
- 二、透過課程介紹，強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辨識校園霸凌事件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伍、研習時間：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陸、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力；囿於防疫作為及場地限制，以150人為限(報名是否成功以email回復為準)。

柒、研習課程：請參考附件1。

捌、研習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C區大禮堂(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

玖、報名方式：

- 一、公立學校請洽各校人事室協助報名，即日起自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http://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本班期代碼為AA3266)。
- 二、私立學校即日起至1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請自行將報名表(附件2)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局軍訓室承辦人信箱(edu\_me.25@mail.taipei.gov.tw)，以利協助完成報名程序。
- 三、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倘人數達開班標準，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各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拾、一般規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

參訓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若屬於「確診者、入境者、密切接觸者和其他自主防疫應變」4類別對象，或研習前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請勿參訓並敬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

二、研習人員請著合宜便服（請勿穿著短褲或涼、拖鞋）。

三、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請自備水杯及文具用品（避免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大禮堂）。

五、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查詢）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增（修）訂之。

附件1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度第2期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增能研習課表	
研習地點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時間	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0850-0920	報到
0920-0930	長官致詞
0930-1100	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暨申復流程說明
講座	教育局 張義誠教官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淺談修復式正義應用在校園學生衝突事件
講座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教授
1200-1340	午餐及休息
1340-1510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前置作業
講座	防制校園霸凌專家學者 江坤樹先生
1510-1520	休息
1520-1610	開啟衝突事件的另一扇窗：修復式正義的溝通運用
講座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江美彥社工師
	賦歸
備考	

附件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第2期防制校園霸凌初階增能研習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生日 (yyyy/mm/dd)	E-mail	機關(學校)全銜	機關代碼	學歷 20. 國(初)中以下 30. 高中(職) 40. 專科 50. 大學 60. 碩士 70. 博士	現職區分 1. 簡任主管, 2. 簡任非主管, 3. 荐任主管, 4. 荐任非主管, 5. 委任主管, 6. 委任非主管, 7. 警察消防主管, 8. 警察消防非主管, 9. 約聘僱人員, 10. 技工工友, 11. 其他	電話(學校)	職稱	葷素食
李 00	B123456789	男	1990/06/06	660606@yahoo.com.tw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379984006V	60	11	02-12345678	生教組長	葷

備註：機關代碼查詢網址為：<https://svrorg.dgpa.gov.tw/cpacode/UC3/UC3-2/UC3-2-01-001.aspx>